

立轉典契人后浦南門境堂兄文秀。有承父明典過吳秋官的物業園壹坵，受種捌升，坐落土名下潭仔，東西四至載在上手契內，明白為界。今因乏錢費用，將園托中引就與官裡鄉婉香記處轉典出時用清錢玖千文，錢即日全中見收訖。園即付錢主前去管耕，不敢阻當。不限年月，聽轉典主備足契面錢取贖原契，不得刁難，每年貼納米錢叁拾文。保此園係是秀自己承父明典物業，與房親叔兄弟侄無干，亦無重張典□他人，及交加不明為碍，如有不明等情，典主出頭抵當，不干錢主之事。恐口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轉典契壹帑，併繳上手契壹帑，共式紙，付執為炤。

光緒九年拾月

知見人 男作霖

作中人 傅先祿

日立轉典契人 堂兄文彥

代書人 親筆

